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人：蔡榮隆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2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8333@custom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21025762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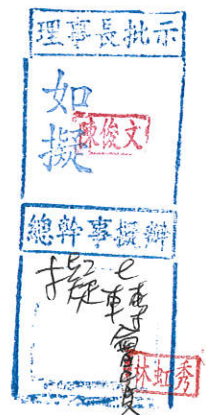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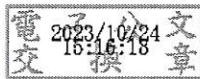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210257621-0-0. pdf、ZG11210257621-0-1. pdf、ZG11210257621-0-2. 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0月24日台財關字第1121025762號公告影
本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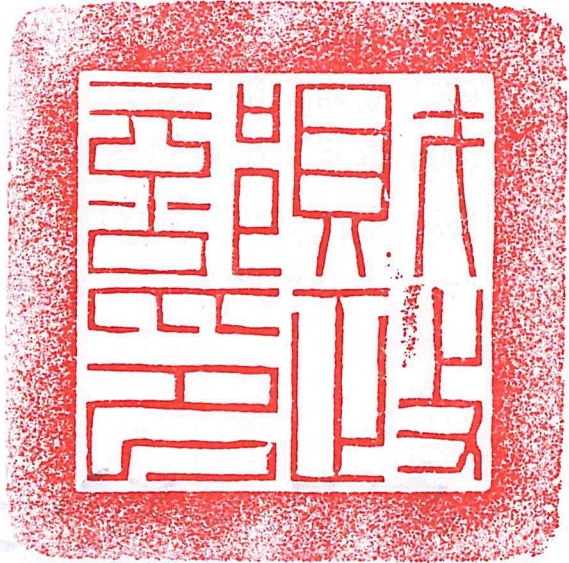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21025762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三、「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修正草案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為落實我國反毒政策，避免外界誤解毒品得在臺轉運及轉口，並遏止毒品趁機走私進口，影響國人健康，具急迫性，預告期間定為 14 日。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行政院公報翌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
- (三)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2。
- (四) 傳真：02-25508104。
- (五) 電子郵件：008333@customs.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翠雲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為落實我國反毒政策，避免對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引起誤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本辦法與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用詞一致，「指定之業者」修正為「財政部指定之業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法務部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法檢字第一一二〇四五三〇七〇〇號函釋意旨，「轉口及轉運」毒品為「運輸」毒品行為之行為態樣，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所稱「運輸」，應包含轉口及轉運在內。為落實我國反毒政策，避免引起國際或各界誤解我國允許毒品轉運及轉口之疑慮，爰刪除「毒品」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轉運：指貨物由運輸工具載運入境卸貨後，轉送同一關區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四區）或其他關區辦理進口通關。 二、轉口：指貨物由運輸工具載運入境卸存後，辦理轉船（機）出口。 三、海空聯運：指貨物由船舶載運入境卸存後，轉由飛機載運出口。 四、空海聯運：指貨物由飛機載運入境卸存後，轉由船舶載運出口。 五、多國貨櫃（物）集併：指船舶載運入境貨物，進儲海關核准之貨櫃集散站（以下簡稱集散站）轉口倉庫或轉口倉間，在未改變該貨物原包裝型態（不拆及包件），辦理併櫃作業及申報轉口。 六、船用品：指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使用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船舶專用物料及船員需要用品、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轉運：指貨物由運輸工具載運入境卸貨後，轉送同一關區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四區）或其他關區辦理進口通關。 二、轉口：指貨物由運輸工具載運入境卸存後，辦理轉船（機）出口。 三、海空聯運：指貨物由船舶載運入境卸存後，轉由飛機載運出口。 四、空海聯運：指貨物由飛機載運入境卸存後，轉由船舶載運出口。 五、多國貨櫃（物）集併：指船舶載運入境貨物，進儲海關核准之貨櫃集散站（以下簡稱集散站）轉口倉庫或轉口倉間，在未改變該貨物原包裝型態（不拆及包件），辦理併櫃作業及申報轉口。 六、船用品：指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使用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船舶專用物料及船員需要用品、	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二、為使本辦法與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七款文字。

日用品。 七、<u>財政部</u>指定之業者（以下簡稱指定業者）：指四區業者及船用品轉口申請人。	日用品。 七、指定之業者（以下簡稱指定業者）：指四區業者及船用品轉口申請人。	
第三條 轉運及入境之轉口貨櫃(物)應列載於進口貨物倉單，出境之轉口貨櫃(物)應列載於出口貨物倉單，由載運該貨櫃(物)之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與承攬該貨櫃(物)之承攬業者分別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有關規定向海關申報。 下列轉口貨物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於進出口貨物倉單詳實申報貨物名稱： 一、菸、酒或麻醉藥品。 二、<u>武器或彈藥</u>。 三、大陸地區產製之農產品及食品。 四、存放於管制區外之轉口貨物。 五、船用品。 六、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貨物。 七、空運載運入境後，以內陸運輸方式轉由其他關區空運出口之貨物。 八、有害廢棄物。 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十、放射性物質或物料。	第三條 轉運及入境之轉口貨櫃(物)應列載於進口貨物倉單，出境之轉口貨櫃(物)應列載於出口貨物倉單，由載運該貨櫃(物)之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與承攬該貨櫃(物)之承攬業者分別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有關規定向海關申報。 下列轉口貨物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於進出口貨物倉單詳實申報貨物名稱： 一、菸、酒或麻醉藥品。 二、<u>武器、彈藥或毒品</u>。 三、大陸地區產製之農產品及食品。 四、存放於管制區外之轉口貨物。 五、船用品。 六、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貨物。 七、空運載運入境後，以內陸運輸方式轉由其他關區空運出口之貨物。 八、有害廢棄物。 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十、放射性物質或物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法務部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法檢字第一一二〇四五三〇七〇〇號函釋意旨，「轉口及轉運」毒品為「運輸」毒品行為之行為態樣，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所稱「運輸」，應包含轉口及轉運在內。為落實我國反毒政策，避免引起國際或各界誤解我國允許毒品轉運及轉口之疑慮，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毒品」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多國貨櫃（物） 集併貨物。 十二、其他經海關公告 之貨物。	。 十一、多國貨櫃（物） 集併貨物。 十二、其他經海關公告 之貨物。	
第四條 轉運及轉口作業 除有第五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向 起運地海關申報轉運申 請書，並經核發轉運准 單後，始得為之。 轉運申請書得以連 線或書面向海關申報， 其類別及適用範圍如下 ： 一、T1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轉運作業。 二、T2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除多國貨櫃(物) 集併、海空聯運、 空海聯運及船用品 轉口外之轉口作業(以下簡稱一般轉口 作業)。 三、T3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多國貨櫃（物） 集併轉口作業。 四、T4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船用品轉口作 業。 五、T6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海空聯運轉口 作業。 六、T7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空海聯運轉口 作業。 轉運申請書應由運 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向海 關申報。但下列作業得 由指定業者為之： 一、轉運貨物運送至四 區，得由所屬四區 業者申報。	第四條 轉運及轉口作業 除有第五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向 起運地海關申報轉運申 請書，並經核發轉運准 單後，始得為之。 轉運申請書得以連 線或書面向海關申報， 其類別及適用範圍如下 ： 一、T1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轉運作業。 二、T2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除多國貨櫃(物) 集併、海空聯運、 空海聯運及船用品 轉口外之轉口作業(以下稱一般轉口作 業)。 三、T3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多國貨櫃（物） 集併轉口作業。 四、T4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船用品轉口作 業。 五、T6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海空聯運轉口 作業。 六、T7轉運申請書：適 用於空海聯運轉口 作業。 轉運申請書應由運 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向海 關申報。但下列作業得 由指定業者為之： 一、轉運貨物運送至四 區，得由所屬四區 業者申報。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二、為符法制，第二項第 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船用品轉口，得由轉口申請人申報。	二、船用品轉口，得由轉口申請人申報。	
第八條 轉口貨櫃（物）屬菸、酒或麻醉藥品者，卸船（機）後應先進儲於卸船（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制區內之貨棧或集散站。 轉口貨櫃（物）屬<u>武器或彈藥</u>者，限進儲於卸船（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制區內之貨棧或集散站，且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辦理出口。	第八條 轉口貨櫃（物）屬菸、酒或麻醉藥品者，卸船（機）後應先進儲於卸船（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制區內之貨棧或集散站。 轉口貨櫃（物）屬<u>武器、彈藥或毒品</u>者，限進儲於卸船（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制區內之貨棧或集散站，且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辦理出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刪除「毒品」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九條 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限由海關押運。 前項得以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之轉口貨櫃（物），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加封其他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載運： 一、經海關開櫃查核貨物與進口貨物艙單相符，或儀器檢查無異狀。 二、提供轉口貨櫃（物）名稱、數量及其價格之相關文件供海關審核許可。 三、經海關認定為低危險群、經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或經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	第九條 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u>毒品</u>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限由海關押運。 前項得以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之轉口貨櫃（物），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加封其他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載運： 一、經海關開櫃查核貨物與進口貨物艙單相符，或儀器檢查無異狀。 二、提供轉口貨櫃（物）名稱、數量及其價格之相關文件供海關審核許可。 三、經海關認定為低危險群、經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或經認	一、現行第一項刪除「毒品」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企業之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所載運或承攬之貨櫃（物）。 下列轉口貨櫃(物)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菸、酒或麻醉藥品。 二、海運進口經運送至內陸集散站、貨棧或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海運出口之轉口貨櫃(物)。 三、未開放准許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農產品及食品。	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所載運或承攬之貨櫃（物）。 下列轉口貨櫃(物)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菸、酒或麻醉藥品。 二、海運進口經運送至內陸集散站、貨棧或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海運出口之轉口貨櫃(物)。 三、未開放准許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農產品及食品。	
第十條 轉運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四區業者應依海關指示，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限由海關押運。	第十條 轉運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四區業者應依海關指示，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u>毒品</u>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限由海關押運。	現行條文刪除「毒品」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